

中山市三角镇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施工图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中 162 号; 联系方式: 葛工, 8554219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 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 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 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 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中山市城乡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项目概算审核

		单位)。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建设内容是在新涌西路、八涌、沙栏村、结民村、三角村新建约 570 米 DN200 排水管和 在环镇路支路新建约 250 米 DN300 排水管等设施；对乌沙涌及其他内河涌进行长度约 14.57 千米的综合整治，建设改造一批排水管网相关设备,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2. 服务内容和要求:对项目出具施工图预算报告，并配合项目报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中山市三角镇内； 2. 服务方式：服务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价标准，下浮率报价区间：30%至 50%，最终根据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价为收费基数并按上述计价标准计算服务费后*中选下浮率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至项目预算审定完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内容完成后出具合格的预算报告，并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完成，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结算金额（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为此，发包人只负责按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选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即表格中的序号1-10)，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